

莫让博主不实测评成为诋毁商誉的工具

快言快语

近日,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理了一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该案件中,测评博主因未对受害公司的相关产品进行亲身体验,也未经适度查证,而发表诋毁言论,侵犯了荣耀终端有限公司的名誉权。法院判决该测评博主向原告荣耀公司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根据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这名测评博主在没有进行亲身体验,也未经适度取证的情形下,2021年2月至5月通过微博,连续对原告荣耀公司的V40、Play5t、畅玩20以及X7

平板电脑等多款数码产品发布不实评价,是对荣耀公司商誉的贬损,已构成侵权。法院依法对其持续发布诋毁、毁谤荣耀产品的行为认定为名誉侵权,是秉承法理逻辑对商家名誉权的依法保护。这对于那些热衷通过微博诋毁商家商誉的测评博主来说,无疑是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伴随网络消费的不断升温,测评博主对商家产品或服务发布带有测评性质的评价,已成为消费者决定是否进行消费的重要参考依据。尽管测评博主的评价能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消费者正确了解商家的相关

产品或服务,有助于倒逼商家诚信守法经营,但也应恪守不得借机诋毁商家名誉权的底线。

不少测评博主之所以肆无忌惮地发布不实评价,除了法治意识淡薄外,还缘于对在微博上发布言论可以不受任何约束的错误认识。诚然,个人微博确实带有一定私密性,但个人微博作为网络的一个子集,在很大程度上同样具有公共空间属性。博主在这种公共空间对商家产品或服务发布不实评价,完全有可能因为第二次转发而对商家造成名誉上的伤害。所以,测评博主在微博

上评价商家的产品或服务,也不能信口开河。目前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等多层次的网络管理规范体系,以及最高法出台的相关司法解释,均对包括微博在内的名誉侵权不法行为,作出了明确的制裁规定。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测评博主不能把不实评价作为侵害商家名誉的工具,这是基本法治常识。否则,法律的沉重代价必让你“吃不了兜着走”。作为有理性的个体,测评博主更应对此铭记于心,须臾不得淡忘。(据《齐鲁晚报》)

网售处方药试点意义重大

百姓话题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文件提出,深圳将试点开展互联网处方药销售。其中,在医疗领域,试点开展互联网处方药销售等4条特别措施,引发社会关注。让网售处方药尽早惠及患者,将有助于医疗资源共享,对降低药企销售成本、减少流通环节等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电子处方可解决互联网医药和医疗领域平台建设分散、信息割裂、服务碎片化等问题,实现在

更大范围内的信息集成和功能整合,强化处方通畅流转全过程监管,保障处方真实、可追溯,实现患者处方可查、可用。目前,我国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主要是问诊功能,并不包含处方流转、药品配送和支付结算功能,没有形成完整的问诊业务闭环。此外,多数互联网医院没有跟现有区域内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系统和居民健康档案系统对接,医疗资源线上和线下无法实现共享。

其次,通过电子处方中心顶层

设计和智能化水平,为所有医疗医药服务商提供共享服务,实现处方药品网售支付结算、全程追溯。目前,我国医药供应链管理还落后于其他多数行业,尤其药品流通环节信息化水平与其他行业数字化、智能化相比还有很大升级空间,亟须能够实现连接的信息系统。

再次,通过电子处方中心强化数据管理、数据应用、数据治理体系,可规范医院信息系统数据、医保支付数据、疾病登记数据、公共卫生监测数据等真实数据的采集、处理、存储、监管工作,保障数

据真实性。在大数据时代,对用户数据进行分析能够创造多重价值,如供应链管理机构可通过药品流通数据管理,缩短库存周转天数,除了大大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还可节约流通成本。

处方药医保结算购买等关键链路的进一步打通,将为数字经济升级起到示范和推动作用。希望深圳先行先试、先行示范,加快建设电子处方中心,尽早实现民之所盼,在全国更大范围内推广处方药互联网销售,让网售处方药惠及更多患者。

(据《经济日报》)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否则后果自负。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鄂尔多斯刊登热线:15547716710(微信同号)

巴彦淖尔刊登热线:18648422888(微信同号)

包头市刊登热线:18648483199(微信同号)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官方微信

公告

该地块位于京藏高速以南,石门沟村以东(马鞍山项目),房屋拆迁补偿协议15份,现将补偿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期为7天,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内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投资促进中心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无异议,公示期满后,我中心将按照相关规定报批。

联系人:梁冠强 联系电话:0471-2631032 电子邮箱:2513255954@qq.com

序号	征收编号	姓名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补偿情况	协议补偿金额(元)	所属村落
1	D11	杨保明	609.13	130.69	1236260	128282	石门沟村
2	D5	胡千斤	599.68	188.37	1214240	135839	石门沟村
3	D27	赵秀财	590.80	162.97	1196240	127099	石门沟村
4	D2	王兴志	607.39	175.91	1230460	126187	石门沟村
5	D34	姚天栓	369.76	97.12	742040	80223	石门沟村
6	D3	王有贵	589.03	151.81	1190240	123124	石门沟村
7	D29	段计恒	597.58	98.01	1195160	131596	石门沟村
8	D21	杨吉喜	592.27	98.40	1184540	131866	石门沟村
9	D31	王金凤	610.33	199.75	1233860	130983	石门沟村
10	D38	于银志	617.80	197.78	1260080	132366	石门沟村
11	D35	姚天栓	613.51	220.39	1253900	133625	石门沟村
12	D28	杨吉喜	592.27	98.40	1184540	131658	石门沟村
13	D7	席荣荣	598.30	161.91	1211720	132399	石门沟村
14	D16	杨永厚	599.24	209.63	1211920	128244	石门沟村
15	D37	庞海军	607.60	224.08	1239164	129240	石门沟村
合计			8808.30	2583.88	17841264	1902731	19743995

公告

关于乌海市海南区二贵沟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概况:(1)项目名称:乌海市海盛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乌海市海南区二贵沟垃圾填埋场项目。(2)建设地点:乌海市海南区二贵沟。(3)建设内容:本项目填埋库容500万m³,垃圾日处理量近期:固化飞灰25万t/a,生活垃圾99t/d;远期:固化飞灰28.5万t/a,生活垃圾108t/d。固化飞灰填埋区及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建设防渗层系统、分区隔离带、防洪系统、渗沥液导排系统、渗沥液回灌系统、填埋气导排系统、绿化隔离带、防火隔离带、渗沥液收集池、防护围栏、填埋机械及其它辅助设施。

二、建设单位基本信息:(1)单位名称:乌海市海盛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单位地址: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西街海南工业园(3)单位法人:谢红峰。(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纪光 15747371898

三、编制单位基本信息:(1)单位名称:内蒙古智汇恒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日兴大厦。(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宋工 15384888550

四、公众意见及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示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OCrEgUoM9eEgS_Z5w 提取码:yyun;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rXhhBpw3CQYzuerO5X1fA 提取码:d7e6。(2)纸质报告查阅方式:拨打建设单位联系电话获取。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需要公众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写信、发邮件、填写公示意见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以网络公示实际时间为准。

公告

达拉特粮食综合物流仓储加工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对达拉特粮食综合物流仓储加工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报告下载链接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gqgPKcXa8gpTc_zxIzrWz?pwd=nd1f)提取码:nd1f;如需查阅纸质版表格可联系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名称:内蒙古真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白总。联系电话:13484779088。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福茂城村包西铁路达拉特旗西站。评价单位: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美林家园写字楼801室。联系人:尚志亮。联系电话:1594733801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ivi-gVw3YzBG6M4iwayw?pwd=m5hq)。提取码:m5hq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填写好意见后发送至邮箱:852506347@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25日。

内蒙古真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公告

遗失声明

●杜冉,性别:女,不慎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150158714,声明作废。●陕西建通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包头市南绕城公路改建工程ZD-1驻地办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及项目负责人(负责人:王光明)各一枚,声明作废。●王克强,身份证号152626199601162112,遗失购买呼和浩特市恒大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恒大翡翠华庭一期3号楼901号房收据1张,收据编号20192782,金额1205410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丰镇二忠伊人岛饰品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981600003690,声明作废。●国芝面食店在农发行鲁县支行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9500611601,账号05210101040018329)遗失,声明作废。●内蒙古地勘五一二钻探设备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包头东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支行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21196201,账号6232510420178001,现声明作废。●内蒙古硕尔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丢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4MA0Q84X641,声明作废。●内蒙古祥瑞地勘咨询有限公司丢失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查询密码纸,核准号J1215100000633985,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特此声明。

房屋出售公告

由于公司经营需要,将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川新天地商业楼三层(建筑面积共计20461.09平方米,其中一层建筑面积6094.16平方米,二层建筑面积4762.46平方米,三层建筑面积9604.47平方米),以优惠价每平方米6000元出售,总价为人民币122766540元。

接受洽谈时间为:自2022年2月14日—2022年3月5日止。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947128075
内蒙古玺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4日

声 明

黄合少敬老院五保人员陈元毛,男,身份证号:150105194001144515于2022年2月7日因病去世,现无亲属为其办理丧葬事务,由敬老院为其办理火化事宜,根据《呼和浩特市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遗体火化后的骨灰,三个月内无人认领,由殡仪馆一次性处理。

特此声明

黄合少敬老院
2022年2月14日

公告

乌兰察布市万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8)内民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646号《民事判决书》,现判决书已经生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我公司将该判决书中的部分债权分别转让给邵少华人民币1320万元、任利军人民币837万元、张国伟人民币560万元、云五清人民币2000万元,请贵公司将上述债权金额分别直接支付给邵少华、任利军、张国伟、云五。特此通知

内蒙古雅鲁藏布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公告

迁户声明

土默特左旗金川开发区电力城西侧济隆小区21号楼6单元201房屋产权证已于2013年11月4日变更为买受人卜海东(150121198704241117),张敏(150121199010038362)共同共有,至今原所有人向迁出事宜,逾期未迁出,现权利人将向管辖地派出所户籍部门申请将你们的户籍迁出。

声明人:卜海东、张敏 2022年2月1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04000013413)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声 明

曹立仁在呼和浩特市富力尚悦居3号楼1单元1002号房因本人手里合同原件被不动产中心收走,现申请办理登记业务,现办理商转公需公司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买受人本人承担,特此声明。

声 明

包头市裕斌煤焦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2764451880Q)股东会于2022年2月11日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声 明

根据股东决定,内蒙古方学财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13NC5P6R)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万元减少至1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